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档案丛刊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

38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档案丛刊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

3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總目

- | | | |
|------|-----------|-----------------|
| 第一冊 |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 光緒十年至光緒二十一年 |
| 第二冊 |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 |
| 第三冊 |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 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 |
| 第四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年至光緒十一年 |
| 第五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二年至光緒十五年五月 |
| 第六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五年六月至光緒十七年 |
| 第七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八年至光緒十九年八月 |
| 第八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九年九月至光緒二十年五月 |
| 第九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六月至七月 |
| 第十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八月至九月 |
| 第十一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十月 |
| 第十二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 第十三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至二月 |
| 第十四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至四月 |
| 第十五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

- | | | |
|-------|----------|-------------------|
| 第十六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
| 第十七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二年 |
| 第十八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三年 |
| 第十九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四年一月至五月 |
| 第二十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至光緒二十六年 |
| 第二十一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
| 第二十二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至八月 |
| 第二十三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至光緒三十二年 |
| 第二十四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四年至宣統三年 |
| 第二十五册 | 綜合類·發電檔 |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
| 第二十六册 | 綜合類·發電檔 |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至光緒三十四年 |
| 第二十七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
| 第二十八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至光緒二十九年 |
| 第二十九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至八月 |
| 第三十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至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
| 第三十一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
| 第三十二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至宣統二年 |
| 第三十三册 | 綜合類·收發電檔 |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至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
| 第三十四册 | 綜合類·收發電檔 |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至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

第三十五册

綜合類·收發電檔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綜合類·呈遞電信檔

綜合類·未遞電信檔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三年七月

第三十六册

綜合類·未遞電信檔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至光緒二十四年

第三十七册

專題類·中法戰役收電檔

專題類·各省籌款電報檔

專題類·商約發電檔

專題類·商約收電檔

光緒二十七年至光緒二十八年

專題類·商約收電檔

光緒二十九年至光緒三十三年

專題類·東事發電檔

專題類·東事收電檔

光緒二十九年至光緒三十年七月

第四十册

專題類·東事收電檔

專題類·雲南河口事件電報檔

光緒三十年八月至光緒三十一年

專題類·密電檔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檔案叢刊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

【第三十八冊】

◎ 專題類·商約收電檔

光緒二十九年至光緒三十三年

◎ 專題類·東事發電檔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編委會

策劃 邢永福

主編 趙雄 李守郡 李國榮

常務編委 田露汶 郝艷紅

編委 (按姓氏筆畫排序)

盧經 田露汶 邢永福 李守郡

李國榮 陳燕平 張小銳 趙雄

趙文良 郝艷紅 雁旭 覃波

本冊前期編輯 陳燕平 雁旭

本冊後期編輯 覃波

技術支持 張晶 栗維健 張萍 周玲

本冊目錄

商約收電檔

光緒二十九年

| | | | | |
|----|--------------|--------------|--------|---|
| 一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爲戴樂爾暫留數月事 | 正月十七日 | 一 |
| 二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爲日約索開口岸事 | 正月二十一日 | 一 |
| 三 | 收商約大臣伍廷芳電 | 爲關稅收金辦法事 | 正月二十三日 | 一 |
| 四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保水陸主權事(前缺) | 正月二十五日 | 二 |
| 五 | 收署兩江總督張之洞電 | 爲稅則事 | 正月二十六日 | 四 |
| 六 | 收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 爲修濬黃浦與英人交涉事 | 二月初四日 | 五 |
| 七 | 收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電 | 爲修濬浦江與英法等交涉事 | 二月初五日 | 五 |
| 八 | 收上海道袁樹勛電 | 爲修濬浦江事 | 二月初七日 | 六 |
| 九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爲戴樂爾暫留事 | 二月初八日 | 六 |
| 一〇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爲會議美約事 | 二月初八日 | 六 |
| 一一 | 收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電 | 爲修濬北河浦江事 | 二月初十日 | 七 |
| 一二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爲俄使會商稅則事 | 二月十五日 | 八 |
| 一三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爲稅則畫押事 | 二月十九日 | 八 |
| 一四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爲稅則畫押事 | 三月初一日 | 八 |

| | | | | |
|----|--------------|------------|--------|----|
| 一五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為與日美議加稅免厘事 | 三月初一日 | 九 |
| 一六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為俄義稅則開辦事 | 三月初三日 | 九 |
| 一七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為日使索開口岸事 | 三月十二日 | 一〇 |
| 一八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為日約加稅免厘款事 | 三月十二日 | 一一 |
| 一九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為日使索開口岸事 | 三月二十日 | 一三 |
| 二〇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為銷場稅等辦法事 | 三月二十一日 | 一三 |
| 二一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為日約濱海行輪款事 | 三月二十三日 | 一六 |
| 二二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為英約銷場稅辦法事 | 三月二十三日 | 一七 |
| 二三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為駁拒美使事 | 三月二十六日 | 一七 |
| 二四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為擬定美約事 | 四月初四日 | 一八 |
| 二五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為酌辦美約事 | 四月十三日 | 一九 |
| 二六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為擬定美約事 | 四月十四日 | 二〇 |
| 二七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為美索東三省口岸事 | 四月十八日 | 二二 |
| 二八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為美使請裁內地常關事 | 四月十八日 | 二二 |
| 二九 | 收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 為美索開口岸事 | 四月十八日 | 二三 |
| 三〇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為酌辦美約事 | 四月二十三日 | 二三 |
| 三一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為美約議裁內地常關事 | 四月二十七日 | 二五 |
| 三二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為美約議內地常關事 | 五月初一日 | 二七 |
| 三三 | 收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 為議裁內地常關等事 | 五月初三日 | 二八 |
| 三四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為會議美約事 | 五月初四日 | 二八 |

| | | | | |
|----|--------------|-------------|--------|----|
| 三五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電 | 爲議裁內地常關事 | 五月十一日 | 二九 |
| 三六 | 收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 爲議裁內地常關事 | 五月十二日 | 三〇 |
| 三七 | 收商約大臣盛宣懷電 | 爲扶病出京事 | 五月十七日 | 三一 |
| 三八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議裁內地常關事 | 五月十九日 | 三一 |
| 三九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會議美約事 | 五月二十日 | 三五 |
| 四〇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伍廷芳暫緩回京事 | 五月二十二日 | 三六 |
| 四一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核定美約事 | 五月二十三日 | 三七 |
| 四二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酌辦美約事 | 閏五月初二日 | 三七 |
| 四三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議崇文門稅事(尾殘) | 閏五月初二日 | 三八 |
| 四四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常關分口事 | 閏五月初二日 | 三九 |
| 四五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禁嗎啡等款事 | 閏五月初三日 | 四〇 |
| 四六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出產稅事 | 閏五月初三日 | 四〇 |
| 四七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出產稅等項事 | 閏五月初三日 | 四一 |
| 四八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鹽稅等事 | 閏五月初三日 | 四二 |
| 四九 | 收署湖廣總督端方電 | 爲宜昌關土藥稅事 | 閏五月初四日 | 四二 |
| 五〇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議日約事 | 閏五月初四日 | 四三 |
| 五一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議辦美約事 | 閏五月初八日 | 四三 |
| 五二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議辦美約等事 | 閏五月初八日 | 四四 |
| 五三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議辦美約等事 | 閏五月十一日 | 四五 |
| 五四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鹽斤土藥事 | 閏五月十一日 | 四六 |

| | | | | |
|----|------------|--------------|---------|----|
| 五五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為議辦美約事 | 閏五月十二日 | 四七 |
| 五六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為美約東三省開口岸事 | 閏五月十三日 | 四七 |
| 五七 | 收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 為核定美約事 | 閏五月十四日 | 四八 |
| 五八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為美約東三省開口岸事 | 閏五月十九日 | 四八 |
| 五九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為改定美約第三款事 | 閏五月十九日 | 四九 |
| 六〇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為美約鹽斤土藥款事 | 閏五月二十三日 | 四九 |
| 六一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為美約專利牌照款事 | 閏五月二十五日 | 五〇 |
| 六二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為核定美約事 | 閏五月二十五日 | 五二 |
| 六三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為議辦美約事 | 閏五月二十五日 | 五二 |
| 六四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為議辦美約事 | 閏五月二十五日 | 五二 |
| 六五 | 收署湖廣總督端方電 | 為加稅免厘事 | 閏五月二十五日 | 五二 |
| 六六 | 收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 為美約出口土貨等款事 | 閏五月二十五日 | 五三 |
| 六七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為英約銷場稅事 | 閏五月二十五日 | 五三 |
| 六八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為與美使議約事 | 閏五月二十五日 | 五三 |
| 六九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為請撥議約經費事 | 閏五月二十五日 | 五三 |
| 七〇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為請示如何回應美使詢問事 | 閏五月二十五日 | 五三 |
| 七一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為與美使辯駁事 | 閏五月二十五日 | 五六 |
| 七二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為會議美約出廠稅等事 | 閏五月二十九日 | 五六 |
| 七三 | 收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 為更改美約第四款事 | 閏五月二十九日 | 五八 |
| 七四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為美約鹽斤土藥款事 | 閏五月初一日 | 五九 |

| | | | | |
|----|------------|------------|-------|----|
| 七五 | 收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 爲更改美約第四款事 | 七月初四日 | 六〇 |
| 七六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開埠款事 | 七月初四日 | 六〇 |
| 七七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國幣款事 | 七月初四日 | 六一 |
| 七八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更改美約第二款事 | 七月初五日 | 六一 |
| 七九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更改美約第四款等事 | 七月初六日 | 六二 |
| 八〇 | 收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 爲美約加稅免厘事 | 七月初七日 | 六三 |
| 八一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刪改美約第三款事 | 七月初八日 | 六四 |
| 八二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會議美約第四款事 | 七月初九日 | 六五 |
| 八三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開埠款事 | 七月初九日 | 六六 |
| 八四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鹽斤土藥款事 | 七月十一日 | 六七 |
| 八五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禁嗎啡款事 | 七月十四日 | 六八 |
| 八六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更改美約第九款事 | 七月十四日 | 六九 |
| 八七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專利款事 | 七月十四日 | 六九 |
| 八八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更改美約第四款事 | 七月十四日 | 七〇 |
| 八九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更改美約版權款事 | 七月十四日 | 七一 |
| 九〇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美約鹽斤土藥款事 | 七月十五日 | 七一 |
| 九一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國幣款事 | 七月十六日 | 七二 |
| 九二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通商稅則不分海陸事 | 七月十八日 | 七三 |
| 九三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東三省開埠款事 | 七月二十日 | 七三 |
| 九四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第四款事 | 七月二十日 | 七四 |

| | | | | |
|-----|--------------|-------------|--------|----|
| 九五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銷場等稅辦法事 | 七月二十日 | 七五 |
| 九六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日約濱海行輪款事 | 七月二十五日 | 七七 |
| 九七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第四款事 | 七月二十八日 | 七八 |
| 九八 | 收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 爲商約十四節就我範圍事 | 七月二十九日 | 七八 |
| 九九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出廠銷場等稅事 | 七月二十九日 | 七八 |
| 一〇〇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東三省開埠款事 | 八月初一日 | 七九 |
| 一〇一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第五款事 | 八月初二日 | 八一 |
| 一〇二 | 收直隸總督袁世凱電 | 爲出產稅事 | 八月初二日 | 八一 |
| 一〇三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東三省開埠款事 | 八月初四日 | 八二 |
| 一〇四 | 收南洋大臣魏光燾電 | 爲黃浦挖沙事 | 八月初八日 | 八二 |
| 一〇五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第四款事 | 八月初九日 | 八二 |
| 一〇六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條款事 | 八月初十日 | 八五 |
| 一〇七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第四款事 | 八月初十日 | 八七 |
| 一〇八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第五款事 | 八月初十日 | 九〇 |
| 一〇九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美約東三省開埠款事 | 八月初十日 | 九一 |
| 一一〇 | 收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 爲美約第四款事 | 八月十一日 | 九一 |
| 一一一 | 收南洋大臣魏光燾電 | 爲黃浦挖沙事 | 八月十一日 | 九二 |
| 一一二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第九款等事 | 八月十一日 | 九二 |
| 一一三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第十三款等事 | 八月十一日 | 九四 |
| 一一四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附件事 | 八月十一日 | 九六 |

| | | | | |
|-----|--------------|-------------|-------|-----|
| 一一五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照會事 | 八月十一日 | 九六 |
| 一一六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美約畫押事 | 八月十一日 | 九七 |
| 一一七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美約第四款刪改事 | 八月十二日 | 一〇〇 |
| 一一八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美約第十二款等補正事 | 八月十二日 | 一〇一 |
| 一一九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美約第四款事 | 八月十二日 | 一〇二 |
| 一二〇 | 收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 爲征產稅裁內關事 | 八月十三日 | 一〇二 |
| 一二一 | 收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 爲未見日約全文事 | 八月十三日 | 一〇二 |
| 一二二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畫押事 | 八月十三日 | 一〇二 |
| 一二三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美約第四款事 | 八月十三日 | 一〇三 |
| 一二四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日約譯校事 | 八月十三日 | 一〇四 |
| 一二五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美日約畫押事 | 八月十四日 | 一〇四 |
| 一二六 | 收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 爲日約譯校事 | 八月十四日 | 一〇五 |
| 一二七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日約辯駁等事 | 八月十四日 | 一〇五 |
| 一二八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日約附件事 | 八月十四日 | 一〇九 |
| 一二九 | 收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 爲日約加稅款等事 | 八月十五日 | 一一二 |
| 一三〇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斟酌日約事 | 八月十五日 | 一一二 |
| 一三一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日約畫押事 | 八月十五日 | 一一三 |
| 一三二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譯校等事 | 八月十五日 | 一一三 |
| 一三三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日約加稅款事 | 八月十六日 | 一一四 |
| 一三四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日約第十款更正事 | 八月十六日 | 一一五 |

| | | | | |
|-----|--------------|------------|-------|-----|
| 一三五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譯校事 | 八月十六日 | 一一五 |
| 一三六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更改事 | 八月十六日 | 一一五 |
| 一三七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加稅款事 | 八月十六日 | 一一六 |
| 一三八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更改事 | 八月十六日 | 一一七 |
| 一三九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譯校事 | 八月十七日 | 一一七 |
| 一四〇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更改事 | 八月十七日 | 一一八 |
| 一四一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更改事(尾殘) | 八月十七日 | 一一八 |
| 一四二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日約譯校事 | 八月十七日 | 一一九 |
| 一四三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日約第一款增刪事 | 八月十七日 | 一一九 |
| 一四四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更改事 | 八月十八日 | 一一九 |
| 一四五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譯校事 | 八月十八日 | 一二一 |
| 一四六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美約畫押事 | 八月十八日 | 一二一 |
| 一四七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美約畫押事 | 八月十八日 | 一二一 |
| 一四八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 | 爲日約譯校事 | 八月十八日 | 一二一 |
| 一四九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更改事 | 八月十八日 | 一二二 |
| 一五〇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日約更改事 | 八月十八日 | 一二二 |
| 一五一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日約東三省開埠款事 | 八月十八日 | 一二二 |
| 一五二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日約更改事 | 八月十八日 | 一二二 |
| 一五三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日約更改事 | 八月十八日 | 一二三 |
| 一五四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更改事 | 八月十九日 | 一二四 |

| | | | | |
|-----|--------------|-------------|--------|-----|
| 一五五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畫押事 | 八月十九日 | 一二五 |
| 一五六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畫押事 | 八月十九日 | 一二五 |
| 一五七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商約畫押事 | 八月十九日 | 一二六 |
| 一五八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日約磋商事 | 八月二十一日 | 一二六 |
| 一五九 | 收南洋大臣魏光燾電 | 爲黃浦挖沙與各國交涉事 | 八月二十一日 | 一二八 |
| 一六〇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日約更改事 | 八月二十一日 | 一二九 |
| 一六一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辯論事 | 八月二十一日 | 一三〇 |
| 一六二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美約第四款事 | 八月二十一日 | 一三一 |
| 一六三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譯校事 | 八月二十四日 | 一三二 |
| 一六四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陳商約談判私誼公論事 | 八月二十四日 | 一三二 |
| 一六五 | 收南洋大臣魏光燾電 | 爲修濬浦江事 | 八月二十五日 | 一三二 |
| 一六六 |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 爲日約磋商事 | 八月二十五日 | 一三三 |
| 一六七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譯校事 | 八月二十六日 | 一三四 |
| 一六八 | 收商約大臣伍廷芳電 | 爲日約譯校事 | 八月二十六日 | 一三四 |
| 一六九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譯校事 | 八月二十八日 | 一三四 |
| 一七〇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日約更改事 | 八月二十九日 | 一三五 |
| 一七一 | 收商約大臣伍廷芳電 | 爲日約譯校事 | 九月初一日 | 一三六 |
| 一七二 | 收上海道袁樹勛電 | 爲存票新章事 | 九月初一日 | 一三六 |
| 一七三 |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 爲美約第四款更改事 | 九月初二日 | 一三七 |
| 一七四 | 收商約大臣伍廷芳電 | 爲日約譯校事 | 九月初三日 | 一三七 |

- 一七五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為日約譯校事 九月初三日 一三八
- 一七六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為日約譯校事 九月初四日 一三八
- 一七七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為日約畫押事 九月初四日 一三九
- 一七八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為銷場等稅事 九月初四日 一三九
- 一七九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為日約譯校事 九月初五日 一四〇
- 一八〇 收商約大臣伍廷芳電 為日約更改事 九月初五日 一四一
- 一八一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為日約畫押事 九月初十日 一四一
- 一八二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為日約譯校事 九月初十日 一四一
- 一八三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為日約畫押事 九月十二日 一四二
- 一八四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為日約畫押事 九月十四日 一四三
- 一八五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為列銜兩歧事 九月十六日 一四三
- 一八六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為銷場等稅事 九月十六日 一四三
- 一八七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為各國稅則畫押事 九月十六日 一四三
- 一八八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為日使索開我議約各員銜名事 九月十六日 一四四
- 一八九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為各國稅則畫押事 十月二十日 一四四
- 一九〇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為各國稅則畫押事 十一月十三日 一四四

光緒三十年

- 一九一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為紙稅事 正月十二日 一四五
- 一九二 收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 為注册局所條事 正月二十八日 一四五